罪犯姜新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6号

　　罪犯姜新涛，男，1988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新涛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新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姜新涛同他人于2017年7月18日在和溪参与非法生产氯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姜新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31.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5月1日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83.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9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姜新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